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0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开展期货交易业务及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使用期货保证金余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内（含2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期货交易业务，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行使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6日止。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开展期货交易业务及交易额度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

2、《关于期货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期货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业务及交易额度授权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交易业务及交易额度授权的公告;
-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期货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业务及交易额度授权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